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目前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一致行动人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陆小红及杨氏投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对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提供相关支持的产业投资者，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因此，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特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陈康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股东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减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杨氏投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承诺：“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钧达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已满 36 个月，在此期间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均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内容

为引进产业投资者，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部分股权。本次申请豁免以下内容：

1、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中“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的内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中“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三、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申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背景系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2018 年来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面临挑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具有丰富产业资源的产业投资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强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豁免承诺的议案。

四、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承诺豁免有利于引入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战略股东，引进优质资源，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本次申请获得批准后，陆小红、徐勇、徐卫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陆小红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提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事宜，对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有积极作用；提请豁免承诺事宜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依法承担免除自愿限股限售责任。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汽塑料、杨氏投资等签署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陈康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陈康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23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26.30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2 月 11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3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071.60 万股增加至 17,206.90 万股。

7、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收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 70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5.3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071.60 万元变更为 17,206.9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登福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30 万股调整为 175.89 万股，回购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60 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4 元调整为 7.723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1.4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0 名调整为 69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89 万股调整为 173.29 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85,380	58.20%	-26,000	130,159,380	58.1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8,426,480	57.41%	0	128,426,480	5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58,900	0.79%	-26,000	1,732,9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4,320	41.80%	0	93,504,320	41.81%
三、股份总数	223,689,700	100.00%	-26,000	223,663,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0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总股本从 22,368.97 万股减至 22,366.37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回购价格为 7.723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金额为 202,417.40 元，涉及人数 1 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23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26.30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2 月 11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3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071.60 万股增加至 17,206.90 万股。

7、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收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 70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5.3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071.60 万元变更为 17,206.9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登福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30 万股调整为 175.89 万股，回购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60 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4 元调整为 7.723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1.4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0 名调整为 69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89 万股调整为 173.29 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85,380	58.20%	-26,000	130,159,380	58.1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8,426,480	57.41%	0	128,426,480	5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58,900	0.79%	-26,000	1,732,9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4,320	41.80%	0	93,504,320	41.81%
三、股份总数	223,689,700	100.00%	-26,000	223,663,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劳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20,4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999,671.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37,027.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0,362,644.44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30,362,644.44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330,000,000.00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250,000,000.00	
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250,000,000.00	
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或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彭妍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